

关于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8443.SZ
148349.SZ
148278.SZ

债券简称： 23 路桥 YK04
23 路桥 YK02
23 路桥 YK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2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7日，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3路桥YK01”，发行规模为13亿元，票面利率为3.55%，期限3+N年。

2023年6月27日，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3路桥YK02”，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3.48%，期限3+N年。

2023年8月28日，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3路桥YK04”，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4%，期限3+N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周铁军，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六局二处工人，水电六局综企企业公司灰坝项目部材料员，太平湾建行镇南储蓄所所长，综合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水电六局建筑工程公司集体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水电六局向阳山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建筑工程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正科级),香磨山工程项目部经理、滦河防洪工程项目部经理、花园河工程项目部经理、伊通河工程项目部经理、2006沈阳超级嘉年华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经理、国电康平公司供水工程B标段工程项目部经理、松原市城市防洪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副经理,铁岭榛子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经理、中朝界河防护工程项目部经理、宽甸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部经理、乌金塘水库工程项目

部经理、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项目部经理、丹东市日龙山至蚊子沟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新疆施工局局长，水电六局有限公司一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分局分局长、党委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赵同生，男，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军民融合管理部副主任、市场区域总部筹备组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人员变动依据及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近期，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周铁军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由赵同生同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目前尚在工商变更登记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路桥YK01”、“23路桥YK02”、“23路桥YK04”的受托管

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